

# 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2 學年下學期末校務會議 1030630 修訂

102 學年上學期末校務會議 1030120 (增訂第四條第四項、修訂第七項)

98 學年度下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增訂:四條二項)990512(修)

96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母)

##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辦法依據台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規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三、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貳、 目的：落實「友善校園」中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及學校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責任，建立學生輔導完整系統，並促進校園和諧，順利推展校務工作，與維護教育專業之精神。

## 參、 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

- 一、 委員成員：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
- 二、 工作：審核緩任各項條件及各項積分審查。
- 三、 出席與決議：應出席人達三分之二得成會，會議出席人達三分之二得決議。

## 肆、 實施辦法

- 一、 導師任期：導師任期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擔任導師職務者，若非因符合條件免兼導師職務者，均需帶領該班直至畢業。
- 二、 專任任期：教師未滿 47 歲前，輪休專任每次以一年為限；但若為順利發展校務，在需要合適人選加入導師行列時，校長得以行政裁量權，委請符合輪休條件之教師續任導師，不受本條文之限制」。

### 三、 47 歲至未滿 50 歲前，如積分高者可連續輪休專任。

### 四、 申請長期請假，學校依教學考量需更換導師輪替實施要點（如附則）。

## 五、 緩任條件：

- (一). 兼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
- (二). 兼職其他組長、編制內副組長。
- (三). 兼職現職導師者。
- (四). 專職：童軍團長、校隊指導老師（長期培訓）、特殊社團指導老師（行政指定）及協助行政人員（非編制內之副組長、輔導老師）。
- (五). 年齡 50 歲（含）以上教師（若教師擔任導師不足額時則解除此限制，並依年齡較輕與積分較低者接受排序）。

- (六).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至精神、體力不堪負荷或患有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七). 教師因班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應列為不適任者，經考績委員會討論後亟需作導師調整時。

#### 六、導師聘任積分

- (一). 積分排序：按教師各項年資之積分加總，分數由低而高聘任之(若積分相同者以年齡少者優先)。
- (二). 積分採計項目與計算方式。
  1. 具本校正式資格之服務年資，以年採計，每滿一年一分。
  2. 符合緩任條件第一點，每滿一學年度給 6 分，每滿一學期給 3 分，依此累計。
  3. 符合緩任條件第二點，每滿一學年度給 4 分，每滿一學期給 2 分，依此累計。
  4. 符合緩任條件第三點，每滿一學年度給 3 分，每滿一學期給 1.5 分，依此累計
  5. 符合緩任條件第四點，每滿一學年度為 1 分，每滿一學期為 0.5 分，依此累計。
  6. 各領域自行訂定協助推動該領域工作之積分，上限為 1 分。

#### 七、聘任方式：

- (一). 於每學年下學期五月份，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期導師之意願，凡符合本辦法所列緩任條件，須提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積分調查回收後，當年專任優先聘任，不足之缺額，由該領域積分低者聘任，但緩任導師名單中如有志願者得優先聘任。本辦法規定由學務處公告積分一覽表，依積分排定之名單，配合教務處排課需求，調配各領域擔任導師之名額。
  - (三). 當緩任導師名單中之志願者優先人數過多時，由積分高者優先聘任(扣除領域加分)。當積分相同時，由年齡高者優先。
  - (四). 所有緩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緩任理由與排序；聘任名單應列出所有候補專任教師名單。
  - (五). 學務處得依行政或課務考量，由輪任的導師中選擇優先聘任為八、九年級導師(以積分排序在前及該班任課者為優先)。
- 伍、獎勵：已排入緩任導師之名單中，如仍志願擔任導師工作者，應提報其為默默耕耘之教師，於學期末提報敘獎乙支。

陸、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

一、 實施對象：擔任導師期間申請長期假別者，經學校教學考量需更換導師職務。

二、 實施細則：

(一) 請假以完整學期為原則，請盡量不要在學期中申請。

(二) 如學年中申請者由該班任課專任老師中輪替，輪替原則順序如(四)。

(三) 學年結束申請可打破授課班及限制。

(四) 接替擔任導師優先順序原則：

1、 自願者擔任者，需符合(二)規定。

2、 曾經於擔任導師期間，因申請長期假別而更換導師者(一次抵一次)。

3、 依據導師輪制積分最低者。

4、 抽籤。

(五) 接替導師擔任到畢業。如有其他因素考量，由校長核示。

三、 獎勵原則：擔任導師符合順序原則第2點者，不適用此獎勵原則

1、 滿一學期，優惠導師積分為2分；每滿一學年，優惠導師積分為4分，未滿一學期以月為單位給予0.5分，未滿一個月不予計算。

2、 優惠最高期限為一學年。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台南市立海佃國中導師及行政人員職責」及「台南市立海佃國中導師輪替辦法」辦理。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